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第 3 版

模块 2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10 月 2 日

模块 2

评估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用以确定是否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批准授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所有申请人都要进行初始评估，未通过所有要素审核的申请人可能要求进行进一步评估。

第一次必须进行的评估为**初始评估**，在此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评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的资质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

在**初始评估**阶段进行以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 字符串相似性
 - 保留名称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地理名称
- 申请人审核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证明财务能力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问题的注册服务审核

申请人必须通过所有上述审核才能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审核都将导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可能适用于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情况。请参见下面第 2.2 节。

2.1 初始评估

初始评估包括两类审核。每类审核由若干要素组成。

字符串审核：第一次审核着重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造成用户混淆；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且
- 是否提供了某些地理名称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的证据。

申请人审核：第二次审核着重对申请人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必要的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并且
-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1.1 字符串审核

在初始评估阶段，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审核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2.1.1.1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该审核涉及将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和其他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初步比较。该审核的目的是防止出现用户混淆和对域名系统 (DNS) 丧失信心。

该审核旨在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此类字符串之一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在初始评估阶段进行视觉相似性检查，旨在加强用于处理所有相似性类型的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请参见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该相似性审核将由独立的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完成。

2.1.1.1.1 审核程序

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确定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的视觉字符串相似性。

在比较以下方面时，评定专家组将在三类情况下，对导致用户混淆的相似性进行评估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和保留名称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以及
- 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s) 的字符串进行比较。

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的相似性 – 该审核涉及反复检查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列表，以确定两个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

所有当前根区域中的现有顶级域名 (TLD) 均可在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中找到。

在简单情况下，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相同，申请系统将识别现有顶级域名 (TLD)，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所有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例如，协议将等价标签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就如“foo”和“Foo”被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 (RFC 3490)。

与其他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字符串争用集) – 将对所有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审核，以确定是否有过于相似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此类字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用户混淆。在进行字符串混淆审核时，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创建可在评估稍后阶段使用的争用集。

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彼此相同或过于相似的所申请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会导致字符串混淆。有关争用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看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通知属于某个争用集的申请人。这些争用集也会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发布。

与申请为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的字符串的相似性 -- 还将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 中申请的 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如果确定与潜在的快速跟踪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存在冲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冲突。

如果在其他申请提出前，其中一个申请已完成其单独流程，则该顶级域名 (TLD) 将被授权。经董事会批准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整申请。因此，根据与新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的争用情况，该申请不会被取消资格。同样，已完成评估 (例如，“已验证”) 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将被视为完整申请，因此，根据与新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的争用情况，该申请不会被取消资格。

如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未得到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必需的批准，则已通过验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将获得批准，而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则得不到批准。在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实施中对术语“已验证” (validated) 一词进行了定义，可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 查看其定义。

如果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与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申请人都获得了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必需的批准，则两个申请都将被暂时搁置，直至双方达成协议解决争用为止，例如，通过政府得到解决。

2.1.1.1.2 审核方法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会部分得知对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每个其他现有的和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和保留名称之间的视觉相似性的算法评分。此分数作为可能导致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确定流程的一部分，将为评定专家组提供一个客观评价标准。应注意，分数仅起指示作用，对于相似性的最终判断完全取决于评定专家组的判断。

所使用的算法支持阿拉伯文、中文、西里尔文、梵文、希腊文、日文、韩文和拉丁文等最常用的字符。也可以使用不同语言彼此比较字符串。

申请人可将算法、用户指南以及其他背景信息用于测试和参考目的。¹ 评定专家组将审核所有算法数据并亲自对字符串之间相似性及其是否会引起字符串混淆进行审核。各语言的字符串还未得到算法支持的情况下，评定专家组完全手工完成评估流程。

评定专家组将使用以下通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标准 –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是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认为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才可算是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2.1.1.1.3 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

未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且被发现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过于相似的申请将不能通过初始评估，也不对其提供进一步审核。

¹ 请参看 <http://icann.sword-group.com/algorithm/>

如果发现某个申请极可能与另一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混淆，则该申请将被放入争用集中。

某个申请即使通过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仍要面临现有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轮次的另一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质疑。此流程要求有理由提出异议的持异议方提交字符串混淆异议。这类异议并不局限于视觉相似性。相反，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提出基于任何相似性类型（包括视觉、听觉或含义相似性）的混淆。有关异议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看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份正式异议，提出字符串混淆理由来反对其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请参看模块 3）。如果成功提出这类异议，则可能改变初始争用的集配置，该争用集中的两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将被视为互相直接争用（请参看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异议流程不会导致从争用集中删除某个申请。

2.1.1.2 保留名称审核

保留名称审核涉及与顶级保留名称列表进行比较，以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不出现在该列表上。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i>AFRINIC</i>	<i>IANA-SERVERS</i>	<i>NRO</i>
<i>ALAC</i>	<i>ICANN</i>	<i>RFC-EDITOR</i>
<i>APNIC</i>	<i>IESG</i>	<i>RIPE</i>
<i>ARIN</i>	<i>IETF</i>	<i>ROOT-SERVERS</i>
<i>ASO</i>	<i>INTERNIC</i>	<i>RSSAC</i>
<i>CCNSO</i>	<i>INVALID</i>	<i>SSAC</i>
<i>EXAMPLE*</i>	<i>IRTF</i>	<i>TEST*</i>
<i>GAC</i>	<i>ISTF</i>	<i>TLD</i>
<i>GNSO</i>	<i>LACNIC</i>	<i>WHOIS</i>
<i>GTLD-SERVERS</i>	<i>LOCAL</i>	<i>WWW</i>
<i>IAB</i>	<i>LOCALHOST</i>	

IANA	NIC	
*请注意，除以上字符串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保留对术语“test”和“example”的多种语言翻译。其余字符串仅按以上所列形式保留。		

如果申请人输入保留名称作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系统会识别该保留名称，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外，还会在与上一节所述相同的流程中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与保留名称相似。如果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被确认为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则该申请将不能通过保留名称审核。

2.1.1.3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审核

该审核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造成不稳定性。在所有情况下，这将涉及审核是否符合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标签) 的技术和其他要求。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以调查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可能存在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2.1.1.3.1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程序

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标签不得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审核，以：

- 确保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符合第 2.1.1.3.2 节的要求，并且
- 确定是否有任何字符串引起可能要求进一步审核的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对于完全符合本模块第 2.1.1.3.2 小节字符串要求的字符串，需要进行进一步该审核的可能性极其小。但如果发生与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关的意外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字符串审核流程会提供额外的保护。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由于其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存在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而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会有 15 个日历日的时间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有关进一步评估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2 节。

2.1.1.3.2 字符串要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对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以下段落所述的要求。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规则，申请将被驳回。对于此类申请，将不再提供任何进一步审核。

第一部分 – 对所有标签 (字符串) 的技术要求 – 对顶级域标签的技术要求如下：

- 1.1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 (即以有线格式传输的标签) 必须为以下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有效域名：实施和规范 (RFC 1035) 以及对域名系统 (DNS) 规范的说明 (RFC 2181)。这包括以下方面：
 - 1.1.1 标签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
 - 1.1.2 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 1.2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规定的有效主机名：国防部 (DOD) 互联网主机表规范 (RFC 952)；互联网主机要求 – 应用和支持 (RFC 1123)；以及应用程序技术检查和命名转换 (RFC 3696)。这包括以下方面：
 - 1.2.1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数字和连字号组成。
 - 1.2.2 标签不得以连字号开头或结尾。
- 1.3 不得存在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被应用程序软件误认为 IP 地址或其他数字标识符的可能性。例如，使

用“255”、“0377”（255 为八进制）或“0xff”（255 为十六进制）等表示法来作为顶级域名可能会被解释为 IP 地址。因此，标签：

- 1.3.1 不能完全由“0”到“9”之间的数字组成。
- 1.3.2 不能以“0x”或“x”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十六进制数字、“0”到“9”的数字及“a”到“f”的字母组成。
- 1.3.3 不能以“0o”或“o”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0”到“7”之间的数字组成。
- 1.4 如果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标签表示 A 标签格式（如第二部分所述的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编码）的有效国际化域名，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
- 1.5 域的表述格式（即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域标签，或国际化域名的 U 标签）不得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第二部分 -- 对国际化域名的要求 --

这些要求仅适用于包含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字符的潜在顶级域。申请这些国际化顶级域标签的申请人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在应用程序中实现国际化域名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相关的术语。

- 2.1 标签必须为应用程序中的 国际化域名 (RFC 3490) 中规定的有效国际化域名。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列表并不完整）：
 - 2.1.1 只能包含 Unicode 代码点和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http://tools.ietf.org/wg/idnabis/>) 中定义为“有效”的 Unicode 代码点，如有必要，还需随附明确的上下文规则。² 必须完全符合

² 预计在申请提交期开始之前，将完成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 协议，并可以使用转化工具。同时，根据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 协议规定，将检查标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在之前的协议版本（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3）中有效但在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 中无效的标签将无法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

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规范化表 C 的规定：
Unicode 规范化表。有关示例，另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

2.1.2 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

2.2 标签必须满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 的相关标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 (列表并不完整)：

2.2.1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都必须来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确定的同一文字：Unicode 文字属性。

2.2.2 对于已具有确定的正字法和规则并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语言来说，可以不符合 2.2.1 标准。但是，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否则即使有此例外，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

通用顶级域名政策要求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由文字中的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母或字符组成 (如果适用)。^{fn}

2.1.1.4 地理名称

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必须确保对采用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以及某些其他类型的地方名称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以下段落介绍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遵照的要求和程序。

两个版本的协议中均有效的标签将满足要求中的该要素。在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 中有效但在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3 中无效的标签可能满足要求。但是我们会强烈提请申请人注意，目前在任何特定的时间范围内还无法对两种协议转换期之间的持续时间进行评估或担保。我们将逐步在更广泛的软件申请环境中支持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在此期间内，在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8 中有效而在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A) 2003 中无效的顶级域名 (TLD) 标签将拥有有限的功能。

2.1.1.4.1 视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

以下类型的申请均被视为地理名称，并且必须附有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1. 申请任何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如有以下情形，字符串应被视为国家或地区名称：
 - 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
 - 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全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全称。
 - iii. 该字符串为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简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简称。
 - iv. 该字符串为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全称或简称。
 - v. 该字符串为在“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地区名称的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或出现在该列表中的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名称。请参见本模块末尾的附件。
 - vi. 该字符串为包含在条款 (i) 至 (v) 中的任何名称的置换或调换。置换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和添加或删除语法上的冠词（如“the”）。所谓调换是指改变全称或简称的顺序，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2. 申请任何 ISO 3166-2 标准所列出的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如县、省或州）的字符串。
3. 申请任何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代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首都城市名称（任何语言）的字符串。
4.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声明要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5. 申请代表出现在“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³

³ 请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申请代表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时，要求提供来自该地区至少 69% 的相关政府的支持文件，并且该地区的相关政府和/或与该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相关联的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的书面异议不得超过一份。

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属于上述任何类型，则被视为代表地理名称。如存有任何疑问，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有权与相关政府和公共权力机构进行协商，并征得其支持或无异议，以防出现潜在的异议并预先处理任何与该字符串和所适用的要求相关不明确之处。

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涉及多个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申请人必须提供来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申请人具有以下责任：

- 确认其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上述任何类型；并
- 确定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并
- 确认需获得何种级别政府的支持。

要求某些申请提供支持文件并不会使这些申请避免或免于遭到社群的反对（请参见模块 3 的第 3.1.1 节），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可能会因反映目标社群强烈反对意见的异议而遭到拒绝。

2.1.1.4.2 文件要求

支持或无异议文件应该包括一封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签字的信函。需要了解，提供签字信函在不同管辖范围会有所不同，信函需由全权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的部长签字；或由负责域名管理、信息通信技术 (ICT)、外交事务或者首相办公室事务的机构或部门的高级代表签字。为帮助申请者确定哪个相关政

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可能是潜在的地理名称，申请者可能希望与相关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代表进行协商。⁴

信函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用途有所了解。

信函还应该表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正在通过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申请的字符串以及申请人愿意接受可使用字符串的相关条件 (如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达成注册协议要求申请人遵守合意政策并支付相应费用) 有所了解。(请参见模块 5 中有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对义务的讨论。)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无义务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支持或无异议文件。

如果有理由对信件的真实性的表示怀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相应联系人的信件管理进行关注。

2.1.1.4.3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确认每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名称。如有必要，还将对支持文件的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

地理名称小组 (GNP) 将审核所有收到的申请，而并非仅审核那些申请人已经表明作为地理名称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经地理名称小组 (GNP) 确定，任何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不是地理名称的申请，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而无需额外的步骤。

对于地理名称小组 (GNP) 确定的任何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 (如本模块中所述) 的申请，地理名称

⁴ 请参见 <http://gac.icann.org/index.php?name=Representatives&mode=4>。

小组 (GNP) 将确认该申请人是否已经提供了所要求的来自全部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文件，以及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件是否合法并包含所要求的内容。如果申请人尚未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相关人员将与该申请人联系并告知其要求以及提供文件的限定期限。如果申请人能够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提供相应文件，并且文件满足相应要求，申请人将通过地理名称审核。否则，申请人将需要额外时间来获得所要求的文件。但是，如果申请人未能如期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则其申请被视为不完整，且无资格获得进一步审核。如果愿意，申请人可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重新申请，并遵守特定申请轮次的付费要求和其他要求。

如果对于表示某个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如本节所述），而且这些申请均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即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解决。

如果表示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处于某一争用集中，且该争用集含有尚未被确认为地理名称的相似字符串的申请，则将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程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2.1.2 申请人审核

在审核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如第 2.1.1 小节中所述）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财务能力，以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2.1.2.1 技术/运营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能力和计划的信息。

申请人无需为通过技术/运营审核而部署实际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但是，申请人在申请时有必要证明自己清楚地了解并完成了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的关键技术与运营方面的某些基础工作。随后，在授权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前，将要求每个通过技术评估和其他所有步骤的申请人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模块 5“转为授权”。

2.1.2.2 财务审核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将回答一系列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的财务能力以及为确保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长期稳定性而制定的财务计划的信息。

由于存在不同的注册机构类型和用途，所以对各个问题会有不同回应，因此评估人员将会特别注意申请在所有标准中的一致性。例如，申请人的规模扩张计划（用于确认系统硬件以确保其能够以某种容量级别运行）应与其财务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必要设备的安全。也就是说，我们计划提高针对申请人的评估标准范围的灵活性。

2.1.2.3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专门的技术和财务专家小组将根据已制定的标准和评分方法（包含在本模块的附件中）进行技术/运营以及财务审核。这些评估是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的问题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的信息进行的。

在初始评估期，评估人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进行阐述或提供其他信息。申请人将有一次额外机会阐明或补充其申请中评估人员要求阐明或补充的部分。评估人员将通过在线申请系统（而非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法）与申请人进行交流。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均将成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已经完整地回答了所有问题，并附上了所要求的文件。评估人员有权但并非必须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明，并且并非必须考虑申请中未提供且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证明，除非评估人员有明确要求。

2.1.3 注册服务审核

在初始评估期进行其他审核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以防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任何可能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提议的注册服务列表。

2.1.3.1 定义

注册服务定义如下：

1. 对下列任务至关重要的注册机构运营：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运行注册机构区域服务器；依照注册协议要求，传播与顶级域名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
2. 由于合意政策的制定而需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以及
3. 由于已指定为注册运营商而只能由注册运营商能够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将对提议的注册服务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起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找到由现有注册机构提议的服务示例。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提议的服务会成功通过此次调查。

可在注册协议附录中找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当前提供的注册服务。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agreements.htm>。

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找到注册服务的完整定义。

以下注册服务为注册运营商提供的符合惯例的服务：

- 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
- 提供与顶级域名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
- 传播顶级域名 (TLD) 区域文件
- 传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 国际化域名 (如果适用)

- 域名系统 (DNS) 安全扩展

申请人必须说明是否要以顶级域名 (TLD) 独有的方式提供所有这些注册服务。

任何所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独有的其他注册服务均应加以详细说明。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rs_sample.html 提供了说明注册服务的方法。

在该审核中，安全性与稳定性定义如下：

安全性 – 提议的注册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未经授权而披露、篡改、插入或破坏注册数据，或 (2) 通过按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信息或资源。

稳定性 – 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提议的注册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赞助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或 (2) 造成的情况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有不利影响，这些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都是按照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相关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运行的，并且依赖注册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供应服务。

2.1.3.2 方法

对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的审核包括初步确定是否有任何提议的注册服务引起了重大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另作考虑。

如果初步确定后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定义请参见第 2.1.3.1 小节），则会对申请进行标记，以供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tep.html>。如果可行，将在进一步评估阶段进行此审核（请参见第 2.2 节）。

如果申请被标记为需进行进一步审核一项或多项注册服务，则进行进一步审核所需的额外成本费用将由申请人支付。将告知申请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这笔费用必须在额外审核开始之前支付。

2.1.4 申请人撤回申请

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可以在此阶段撤回申请并请求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小节）。

2.2 进一步评估

如果申请未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初始评估要素，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参见第 2.1.2.1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证明财务能力（请参见第 2.1.2.2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字符串审核（请参见 2.1.1.3 小节）。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 注册服务（请参见第 2.1.3 小节）。请注意，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进行，则需要承担此调查中产生的额外费用（注册服务审核费）。有关费用和付款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地理名称（请参见第 2.1.1.4 小节）– 这种情况下，不需对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

进一步评估并不意味着对评估标准作出任何改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用于初始评估的相同标准将用于审核该申请。

自申请人收到未通过初始评估的通知之时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请求进一步评估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未明确请求进

一步评估（并未在进行注册服务调查的情况下相应地支付额外费用），申请将不能继续。

2.2.1 技术/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以下内容适用于对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或财务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如第 2.1.2.1 小节所述。

已请求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将再次访问在线申请系统并对那些未得到通过分数的问题或部分进行回答。回答应对指出未通过原因的评估人员报告作出回应。申请人可能未在进一步评估期使用新信息来替代原始申请中已递交的信息，例如，对申请进行重大更改。

参加进一步评估的申请人可选择曾在初始评估期执行审核的相同的评估组成员审核其申请，也可在进一步评估期间选择其他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对其申请进行审核。

进一步评估允许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之间交流额外信息，以便进一步说明申请所包含的信息。补充信息将构成申请记录的一部分。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如果申请人通过进一步评估，其申请将继续进入流程中的下一个阶段。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进一步评估，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对于此类申请，将不再提供任何进一步审核。

2.2.2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域名系统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1.3 小节所述。

如果申请符合进一步评估要求，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将对在初始评估期确认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进行审核。

小组将对字符串进行审核，确定字符串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

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会将其审核结果通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然后通告申请人。

如果小组判定字符串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则申请不能继续进行。

2.2.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3 小节所述。

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通常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取决于所提议注册服务的复杂性）。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30 至 45 天之内完成。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在 45 天之后或更短时间完成。

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支付。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收到付款后，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才会开始进行审核。

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将包括在申请人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如果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 gTLD 申请。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在 15 个日历日内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是否要继续申请。如果申请人在此时间内未明确提出这类通知，将不再继续处理该申请。

2.3 参与评估的各方

为数众多独立的专家和团体在评估流程中进行各种审核时会发挥不同作用。这一节将简单介绍各种专家组、其评估角色及其工作环境情况。

2.3.1 专家组与角色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负责评估某个提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由于与任何保留字、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任何在当前申请轮次所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存在相似性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在初始评估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中进行该评估。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小组负责审核每个所申请的字符串，以便确定提议的字符串是否可能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初始评估的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字符串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的审核并请求进一步评估，则会再次进行该审核。

地理名称小组负责审核每个申请，以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代表某个地理名称（请参看此指导手册中的定义）。如果该字符串代表某个地理名称，专门小组要确保申请人随申请一起提供所需文件，并确认该文件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或公共权威机构且真实无误。

技术评估小组负责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的标准审核每个申请的技术方面以及提议的注册运营，以便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在初始评估的技术/运营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财务评估小组负责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的相关业务、财务和组织标准审核每个申请，以便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的财务能力。在初始评估的财务审核中进行该审核，如果申请人选择的话，也可能在进一步评估中进行该审核。

注册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负责审核申请中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便确定是否有任何注册服务可能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如果可行，在进一步评估期进行该审核。

上述专门小组成员均需遵守该模块中已制定的《行为与利益冲突准则》。

2.3.2 专门小组筛选流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挑选合格的第三方供应商执行各种审核。⁵ 除每个专门小组所需的具体主题的专业知识外，也要求供应商具有以下具体资质：

- 供应商必须能够或具备能力召集全球各地的专门小组，并能够评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申请，包括国际化域名 (IDN)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在内。
- 供应商应熟悉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在应用程序中实现国际化域名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相关 RFC 以及与国际化域名 (IDN) 相关的术语。
- 供应商必须能够快速调整工作安排以满足评估未知数量的申请的需要。目前并不知道将要收到的申请的数量、其复杂程度以及是否主要符合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 或非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non-ASCII)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 供应商必须能够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规定的时间内评估所有申请。

预计将在今年筛选出供应商。其他更新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

⁵ 请参看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open-tenders-eoi-en.htm>。

2.3.3 专门小组成员行为准则指南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计划 (“计划”) 行为准则》 (“《准则》”) 旨在防止实际而明显的利益冲突和评估专门小组成员 (“专门小组成员”) 的不道德行为。

专门小组成员在申请流程中的行为应当表现为思考周密、能力卓越、准备充分、公正而专业。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能够遵守公平原则和高道德标准，同时向互联网社群、其组成成分和公众保证客观性、诚实性、保密性和可信性。我们绝不接受不道德的行为或仅仅是有妥协迹象的行为。我们期望专门小组成员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能以下述原则为指导。此《准则》旨在概述各项原则，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视为限制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职责、义务或法律要求。

基本原则– 专门小组成员：

- 不应在评估申请时加快个人日程或未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批准的日程；
- 应审核与正在接受评估的申请人有关的既有事实，不受过去的声誉、媒体、账户等因素影响。
- 如果就本人所知，存在可能使其对这类评估产生偏见的倾向因素，则不应参加此申请的评估；
- 如果在哲学上反对特定类型的申请人和申请或有记录曾对其进行过一般性评判，则不应参加评估活动。

薪酬礼物 -- 专门小组成员不应当索要或接受正接受审核的申请人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个人提供的任何薪酬或实质性礼物 (实质性礼物包括任何价值 25 美元以上的礼物)。

如果赠送小礼物在申请人的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专门小组成员可以接受这些小礼物，但是其总价值不能超过 25 美元。如果存有疑问，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谨慎对待，拒绝任何种类的礼物。

利益冲突-- 专门小组成员行为应符合“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计划利益冲突”规定。

保密性-- 保密是评估流程不可或缺的部分。为了执行申请人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定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专门小组成员必须维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与申请人托付给他们的信息以及通过任何来源提供给他们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除非法律授权披露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包括该计划的所有要素和流程中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审核有关的文件、访谈、讨论、说明和分析。

执行--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违反此《准则》的行为都将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审核，如果认为有必要，可能提出矫正措施的建议。严重违反此《准则》的行为可能导致涉及违反《准则》的一人、多人或服务商的解聘。

责任认定-- 所有专门小组成员都应在开始评估服务前阅读此《准则》，并应当书面保证其已经了解阅读并理解此《准则》。

2.3.4 专门小组成员利益冲突指南

一般人们认为第三方供应商可能拥有大量员工，遍布数个国家，并为众多客户提供服务。事实上，可能部分专门小组成员在注册机构/注册商社群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曾为部分潜在申请人提供专业服务。

为防止潜在的不当影响并确保以客观、独立的方式评估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制定了详细的利益冲突指南和程序，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将遵守该指南和程序进行评估。为有助于确保正确遵守指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

- 要求每个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供应商和个人）确认并理解利益冲突指南，并书面证明。
- 确认并保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突出强调的每个评估小组的主要、次要以及可能的第三方供应商。

- 与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一起开发并实施一套确认利益冲突并将申请重新适当分配给次要或可能的第三方供应商执行审核的流程。

合规期-- 自预先注册期的开始日期起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告申请人的所有申请的最终结果为止，所有评估专门小组成员都必须遵守利益冲突指南。

指南-- 下列指南是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一般情况下，专门小组成员不可能预测并涉及所有可能引发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评估专门小组成员应当评估既有事实和情况是否会导致一个有理性思考的个人得出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结论。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与直系家庭成员：

- 在合规期，不得与申请人签订合同，提议或参与提议为其提供专业服务，或者代表申请人。
- 当前不得持有私有申请人的利益或得到承诺日后获得其利益
- 当前不得持有上市申请人 1% 以上的未偿付的权益证券或其他所有人权益，或者得到承诺日后获得证券或权益
- 不得与申请人在合资企业、合作或其他商业协议中获益或参与利益关系。
- 不得在涉及或起诉申请人的诉讼中被提名
- 不得担任：
 - 申请人的主管、高级职员或员工，或者任何等同于其管理层成员的职位；
 - 申请人的赞助人、保证人或表决权受托人；或
 - 申请人的退休金或分红信托的受托人。

定义 --

评估专门小组成员：评估专门小组成员指任何与申请审核有关的个人。这包括由意向书 (EOI) 流程确定的主要、次要和可能的第三方专门小组成员。

直系家庭成员：直系家庭成员指评估专门小组成员的配偶、等同于配偶的人或受养人（无论是否有亲缘关系）。

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财务审计、财务规划/投资、外包服务、咨询服务，例如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税务、信息技术、注册机构/注册商服务等。

2.3.5 交流渠道

在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我们将向申请人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渠道或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和评估小组交换信息的渠道。为游说或获取保密信息而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工作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其他履行评估职责的个人联系的行为均属不当行为。为公正、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起见，会将任何这类个人联系提交至正常的交流渠道。

附件：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各种拟议政策，国家/地区名称的保留或分配资格与 ISO 3166-1 标准的属性字段列表相关。名义上，ISO 3166-1 标准有一个“英文简称”字段，该字段是某一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并可用于此类保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该字段并不代表该国家/地区的常用名称。本注册寻求添加更多的受保护要素，这些要素源自 ISO 3166-1 标准中的定义。有关各种类别的解释说明，如下所示。

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

代码	英文简称	类别	可分离的名称
ax	Åland Islands (奥兰群岛)	B1	Åland (奥兰)
as	American Samoa (美属萨摩亚)	C	Tutuila (图图伊拉)
		C	Swain's Island (斯温斯岛)
ao	Angola (安哥拉)	C	Cabinda (卡宾达)
ag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Antigua (安提瓜)
		A	Barbuda (巴布达)
		C	Redonda Island (雷东达岛)
au	Australia (澳大利亚)	C	Lord Howe Island (豪勋爵岛)
		C	Macquarie Island (麦夸里岛)
		C	Ashmore Island (亚什摩岛)
		C	Cartier Island (卡地尔岛)
		C	Coral Sea Islands (珊瑚海群岛)
bo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B1	Bolivia (玻利维亚)
b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A	Bosnia (波斯尼亚)
		A	Herzegovina (黑塞哥维那)
br	Brazil (巴西)	C	Fernando de Noronha Island (费尔南多 - 迪诺罗尼亚岛)
		C	Martim Vaz Islands (马丁瓦

			斯群岛)
		C	Trinidad Island (特立尼达岛)
io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属印度洋地区)	C	Chagos Archipelago (查戈斯群岛)
		C	Diego Garcia (迪戈加西亚岛)
bn	Brunei Darussalam (文莱达鲁萨兰国)	B1	Brunei (文莱)
		C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文莱达鲁萨兰国)
cv	Cape Verde (佛得角)	C	São Tiago (圣地亚哥)
		C	São Vicente (圣维森特)
ky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C	Grand Cayman (大开曼岛)
cl	Chile (智利)	C	Easter Island (复活节岛)
		C	Juan Fernández Islands (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
		C	Sala y Gómez Island (萨拉 - 戈麦斯岛)
		C	San Ambrosio Island (圣安布罗西奥岛)
		C	San Félix Island (圣费利克斯岛)
cc	Cocos (Keeling) Islands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A	Cocos Islands (科科斯群岛)
		A	Keeling Islands (基林群岛)
co	Colombia (哥伦比亚)	C	Malpelo Island (马尔佩洛岛)
		C	San Andrés Island (圣安德烈斯岛)
		C	Providencia Island (普罗维登西亚岛)
km	Comoros (科摩罗)	C	Anjouan (昂儒昂)
		C	Grande Comore (大科摩罗)
		C	Mohéli (莫埃利岛)
ck	Cook Islands (库克群岛)	C	Rarotonga (拉罗汤加岛)
cr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C	Coco Island (科科岛)
ec	Ecuador (厄瓜多尔)	C	Galápagos Islands (加拉帕戈斯群岛)

gq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几内亚)	C	Annobón Island (安诺本岛)
		C	Bioko Island (比奥科岛)
		C	Río Muni (木尼河镇)
fk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B1	Falkland Islands (福克兰群岛)
		B1	Malvinas (马尔维纳斯)
fo	Faroe Islands (法罗群岛)	A	Faroe (法罗)
fj	Fiji (斐济)	C	Vanua Levu (瓦努阿岛)
		C	Viti Levu (维提岛)
		C	Rotuma Island (罗图马岛)
pf	French Poly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C	Austral Islands (南部群岛)
		C	Gambier Islands (干比尔群岛)
		C	Marquesas Islands (马克萨斯群岛)
		C	Society Archipelago (社会群岛)
		C	Tahiti (塔希提岛)
		C	Tuamotu Islands (土阿莫土群岛)
		C	Clipperton Island (克利珀顿岛)
tf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属南部领地)	C	Amsterdam Islands (阿姆斯特丹群岛)
		C	Crozet Archipelago (克洛泽群岛)
		C	Kerguelen Islands (克格伦群岛)
		C	Saint Paul Island (圣保罗岛)
gr	Greece (希腊)	C	Mount Athos (阿陀斯山)
gd	Grenada (格林纳达)	C	Southern Grenadine Islands (南格林纳丁斯群岛)
		C	Carriacou (卡里亚库岛)
gp	Guadeloupe (瓜德罗普岛)	C	la Désirade (拉代西拉德岛)
		C	Marie-Galante (玛丽-加朗特岛)

		C	les Saintes (滨海莱圣玛丽)
hm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德群岛)	A	Heard Island (赫德岛)
		A	McDonald Islands (麦克唐纳德群岛)
va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梵蒂冈 (梵蒂冈城国))	A	Holy See (梵蒂冈)
		A	Vatican (梵蒂冈)
hn	Honduras (洪都拉斯)	C	Swan Islands (天鹅群岛)
in	India (印度)	C	Amindivi Islands (阿明迪维群岛)
		C	Andaman Islands (安达曼群岛)
		C	Laccadive Islands (拉克代夫群岛)
		C	Minicoy Island (米尼科伊岛)
		C	Nicobar Islands (尼科巴群岛)
i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1	Iran (伊朗)
ki	Kiribati (基里巴斯)	C	Gilbert Islands (吉尔伯特群岛)
		C	Tarawa (塔拉瓦岛)
		C	Banaba (巴纳巴岛)
		C	Line Islands (莱恩群岛)
		C	Kiritimati (圣诞岛)
		C	Phoenix Islands (菲尼克斯群岛)
		C	Abariringa (阿巴里灵阿)
		C	Enderbury Island (恩德伯里岛)
kp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North Korea (北朝鲜)
kr	Korea, Republic of (大韩民国)	C	South Korea (南朝鲜)
l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1	Laos (老挝)
ly	Libyan Arab Jamahiriya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意民众	B1	Libya (利比亚)

	国)		
mk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1	Macedonia (马其顿)
my	Malaysia (马来西亚)	C	Sabah (沙巴)
		C	Sarawak (沙捞越)
mh	Marshall Islands (马绍尔群岛)	C	Jaluit (雅留特)
			Kwajalein (夸贾林环礁)
			Majuro (马朱罗)
mu	Mauritius (毛里求斯)	C	Agalega Islands (阿加莱加群岛)
		C	Cargados Carajos Shoals (卡加多斯 - 卡拉若斯群岛)
		C	Rodrigues Island (罗德里格斯岛)
fm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B1	Micronesia (密克罗尼西亚)
		C	Caroline Islands (加罗林群岛 , 另请参见 pw)
		C	Chuuk (楚克)
		C	Kosrae (库塞埃岛)
		C	Pohnpei (波纳佩岛)
		C	Yap (雅浦)
md	Moldova, Republic of (摩尔多瓦共和国)	B1	Moldova (摩尔多瓦)
		C	Moldava (摩尔多瓦)
an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B1	Antilles (安的列斯群岛)
		C	Bonaire (博内尔岛)
		C	Curaçao (库拉索岛)
		C	Saba (萨巴岛)
		C	Saint Eustatius (圣尤斯达蒂斯)
		C	Saint Martin (圣马丁)
nc	New Caledonia (新喀里多尼亚)	C	Loyalty Islands (洛亚蒂群岛)
mp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马里亚纳群岛)	C	Mariana Islands (马里亚纳群岛)
		C	Saipan (塞班岛)
om	Oman (阿曼)	C	Musandam Peninsula (穆桑

			代姆半岛)
pw	Palau (帕劳群岛)	C	Caroline islands (加罗林群岛 , 另请参见 fm)
		C	Babelthuap (巴帕尔图阿普岛)
ps	Palestinian Territory, Occupied (被占巴勒斯坦地区)	B1	Palestine (巴勒斯坦)
pg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C	Bismarck Archipelago (俾斯麦群岛)
		C	Northern Solomon Islands (北所罗门群岛)
		C	Bougainville (布干维尔岛)
pn	Pitcairn (皮特凯恩)	C	Ducie Island (迪西岛)
		C	Henderson Island (汉德森岛)
		C	Oeno Island (奥埃诺岛)
re	Réunion (留尼旺岛)	C	Bassas da India (巴萨斯达印度)
		C	Europa Island (欧罗巴岛)
		C	Glorioso Island (格洛里厄斯岛)
		C	Juan de Nova Island (新胡安岛)
		C	Tromelin Island (特罗姆林岛)
ru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	B1	Russia (俄罗斯)
		C	Kaliningrad Region (加里宁格勒地区)
sh	Saint Helena (圣赫勒拿岛)	C	Gough Island (戈夫岛)
		C	Tristan de Cunha Archipelago (特里斯坦 - 达库尼亚群岛)
kn	Saint Kitts and Nevis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A	Saint Kitts (圣基茨)
		A	Nevis (尼维斯)
pm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	A	Saint Pierre (圣皮埃尔岛)
		A	Miquelon (密克隆岛)
vc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Saint Vincent (圣文森特)

		A	The Grenadines (格林纳丁斯)
		C	Northern Grenadine Islands (北格林纳丁斯群岛)
		C	Bequia (贝基亚岛)
		C	Saint Vincent Island (圣文森特岛)
ws	Samoa (萨摩亚群岛)	C	Savai'i (萨瓦伊岛)
		C	Upolu (乌波卢岛)
st	Sao Tome and Pri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Sao Tome (圣多美)
		A	Principe (普林西比)
sc	Seychelles (塞舌尔)	C	Mahé (马埃岛)
		C	Aldabra Islands (阿尔达布拉群岛)
		C	Amirante Islands (阿米兰特群岛)
		C	Cosmoledo Islands (科斯莫莱多群岛)
		C	Farquhar Islands (法夸尔群岛)
sb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	C	Santa Cruz Islands (圣克鲁斯群岛)
		C	Southern Solomon Islands (南所罗门群岛)
		C	Guadalcanal (瓜达康纳尔岛)
za	South Africa (南非)	C	Marion Island (马里恩岛)
		C	Prince Edward Island (爱德华王子岛)
gs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	A	South Georgia (南乔治亚岛)
		A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南桑威奇群岛)
sj	Svalbard and Jan Mayen (斯瓦尔巴特和扬马延岛)	A	Svalbard (斯瓦尔巴特)
		A	Jan Mayen (扬马延岛)
		C	Bear Island (熊岛)
sy	Syrian Arab Republi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1	Syria (叙利亚)

tw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中国台湾省)	B1	Taiwan (台湾)
		C	Penghu Islands (澎湖列岛)
		C	Pescadores (澎湖列岛)
tz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1	Tanzania (坦桑尼亚)
tl	Timor-Leste (东帝汶)	C	Oecussi (欧库西)
to	Tonga (汤加)	C	Tongatapu (汤加塔布岛)
tt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Trinidad (特立尼达)
		A	Tobago (多巴哥)
tc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Turks Islands (特克斯群岛)
		A	Caicos Islands (凯科斯群岛)
tv	Tuvalu (图瓦卢)	C	Fanafuti (富纳富提)
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1	Emirates (酋长国)
us	United States (美利坚合众国)	B2	America (美国)
um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C	Baker Island (贝克岛)
		C	Howland Island (豪兰岛)
		C	Jarvis Island (贾维斯岛)
		C	Johnston Atoll (约翰斯顿环礁)
		C	Kingman Reef (金曼礁)
		C	Midway Islands (中途岛)
		C	Palmyra Atoll (帕尔迈拉环礁)
		C	Wake Island (复活岛)
		C	Navassa Island (纳弗沙岛)
vu	Vanuatu (瓦努阿图)	C	Efate (埃法特岛)
		C	Santo (桑托)
ve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1	Venezuela (委内瑞拉)
		C	Bird Island (鸟岛)
vg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属维尔京群岛)	B1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C	Anegada (阿内加达岛)
		C	Jost Van Dyke (约斯特·范·代克岛)

		C	Tortola (托托拉岛)
		C	Virgin Gorda (维京果岛)
vi	Virgin Islands, US (美属维尔京群岛)	B1	Virgin Islands (维尔京群岛)
		C	Saint Croix (圣克罗伊岛)
		C	Saint John (圣约翰岛)
		C	Saint Thomas (圣托马斯岛)
wf	Wallis and Futuna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Wallis (瓦利斯)
		A	Futuna (富图纳)
		C	Hoorn Islands (霍恩群岛)
		C	Wallis Islands (瓦利斯群岛)
		C	Uvea (乌韦阿岛)
ye	Yemen (也门)	C	Socotra Island (索科特拉岛)

维护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员工将维护并发布《可分离国家/地区名称注册》。

每次使用新条目对 ISO 3166-1 标准进行更新时，都将对本注册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该标准的变更是否许可对本注册中的条目进行更改。评估将以本文档“资格”部分中的标准列表为基础进行。

ISO 3166 维护机构保留的代码与本注册没有任何关联，只有那些 ISO 3166-1 上所列的正常分配的代码所派生的条目才符合条件。

如果从 ISO 3166-1 标准中删除了某一 ISO 代码，则本注册中源自该代码的所有条目也必须被删除。

资格

本注册中的每条记录均源自于下列的可能属性：

类别 A： ISO 3166-1 英文简称根据构成该国家/地区的不同子实体而包含了多个可分离的部分。这些可分离部分的每一部分均有资格作为国家/地区名称使用。例如，“安

提瓜和巴布达”由“安提瓜”和“巴布达”组成。

类别 B： ISO 3166-1 英文简称 (1) 或 ISO 3166-1 英文全称 (2) 中包含了更多的词语来说明国家/地区实体的类型。但是，当提及该国家/地区时，并不经常将其作为通常用法使用。例如，某一国家的简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通常称其为“委内瑞拉”。

类别 C： ISO 3166-1 的注释列包含国家/地区名称或国家以下一级实体名称的同义词，标记为“经常称为”、“包括”、“包含”、“变体”或“主要岛屿”。

在前两种情况中，通过删减词语和项目使得注册列表必须直接源自英文简称。这些注册列表不含有用于指代国家/地区的方言或其他非官方术语。

按照类别顺序确认资格。例如，如果某一术语可以源自类别 A，也可以源自类别 C，则此术语将仅列为类别 A。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期间，确认申请完整且可进行评估

初始评估 - 字符串审核

初始评估 - 申请人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地理名称

技术和运营能力

财务能力

注册服务

审核申请以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过于接近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

所有字符串已进行审核，且在特殊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技术专家可能会判定字符串很可能造成域名系统 (DNS) 不稳定性，并需要在进一步评估阶段进行审核

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判定所申请的字符串是否为地理名称

评估人员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评估人员对申请人的问题回答和支持文件进行审核

注册服务已进行审核，需要其他审核 (称为进一步评估) 的任何服务也已进行审核。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对所有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比较，并创建争用集。

必要时，地理名称专家组 (GNP) 会确认支持文件

可以对以下五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或全部进行进一步评估：

- 技术和运营能力
- 财务能力
- 地理名称
- 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
- 注册服务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初始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

申请人是否选择进行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程序

申请人继续进行后续步骤

没有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核

申请人是否通过了进一步评估的所有要素审核？